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96號

原告 謝秉舟

被告 古偉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或內容），並繳納按補正後訴之聲明請求金額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係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訴之聲明並非事實陳述，應明確敘明請求法院判決事項，如係請求給付金錢，應具體表明被告應給付數額若干。因此，原告表明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且適於強制執行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賠償原告於創思牙醫診所民國113年4月薪資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惟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，該金額本可由原告自行參酌過往薪資所得情形予以估算，惟經本院於113年9月2日，函請原告補正訴之聲明請求之金額，原告僅具狀表示被告拒絕提供薪

資報表、無法補正請求金額等語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費用及特定審判範圍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或內容），並繳納按補正後訴之聲明請求金額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黃心瑋